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事由：

貳、 會議時間：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參、 會議地點：會議室

肆、 主席：王彩鳳校長　　紀錄：游惠閔

伍、 出席人員：應到 22 人，出席 22 人，請假 0 人。

類別	人數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1	校長	女	王彩鳳	王彩鳳
執行秘書	1	輔導主任	女	黃心寧	黃心寧
委員(行政主管)	4	教務主任	女	莊雅鈴	莊雅鈴
		學務主任	男	郭鴻儒	郭鴻儒
		總務主任	女	吳郁音	吳郁音
		幼兒園主任	女	林淑群	林淑群
委員(輔導教師)	1	輔導教師	男	陳文鴻	陳文鴻
委員 (普通班教代表)	5	教師	女	曾鈺淳	曾鈺淳
		教師	男	蔡孟訓	蔡孟訓
		教師	男	黃景英	黃景英
		教師	女	林麗音	林麗音
		教師	女	王文玲	王文玲
教師會代表	1	教師	男	陳泰綸	陳泰綸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	導師	女	游惠閔	游惠閔
		科任教師	男	李壽興	李壽興
		特教班導師	女	陳敬淳	陳敬淳
家長會代表	1	會長	男	黃威凱	黃威凱
家長代表(身障)	1	家長代表(身障)	女	王瓊茹	王瓊茹
家長代表(資優)	1	家長代表(資優)	女	林岳樺	林岳樺
學生代表(身障)	1	學生代表(身障)	女	莊[redacted]瑄	莊[redacted]瑄
學生代表(資優)	1	學生代表(資優)	男	劉[redacted]郁	劉[redacted]郁

陸、 列席人員：李佳育組長 李佳育

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工作計畫。

說　明：

	辦理成果
1. 召開相關會議	
1-1 新生 IEP 期初會議	已於 113/9 召開
1-2 IEP 期末檢討會議	已於 113/6/5 召開
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已於 113/3/7 召開期初會議、113/4/19 召開臨時會、113/6/6 召開期末會議
1-4 資源班特教班檢討會議	於 113/06/06 召開檢討會議
1-5 畢業班特教學生轉銜會議	已於 113/5/14 及 113/5/29 召開
2. 鑑定與安置	
2-1 有手冊個案鑑定提報	如下表
2-2 無手冊、有效期限將過期個案提報鑑定	如下表
2-3 定期更新特殊教育通報系統(鑑定、轉銜)	已依規定如期更新完成
3. 課程與教學	
3-1 依據 IEP 提供教學	依據 IEP 提供教學
3-2 定期評量提供無障礙考試服務	資源班提供評量調整學生共 17 位，服務項目包含報讀、提供計算機、電腦報讀、延長考試時間、資源班命題重製及資源班命題等服務
3-3 協同教學-特需課程	1. 與特教班合作，指導學生正確社交與交友。 2. 與特教班合作，訓練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
3-4 特教班融合教學	1. 與資源班課程融合，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資源班進行融合 2. 與普通班（二年甲班）合作，健康與體育（舞蹈）課
3-5 特色課程-烘焙課程	配合學校特色課程，指導學生製作蛋餅、比薩、果醬吐司、鮪魚吐司、間湯圓、酥皮湯圓。
4. 研習與活動	
4-1 社區資源運用教學	依學習需求帶領學生做社區資源認識與運用
4-2 特教知能研習	於 113/4/7 辦理區域特教研習，主題「情障／過動兒與自閉症行為問題正向支持」
5. 福利與服務	
5-1 專業團隊服務(配合治療師時間)	丞泓物理治療 3/13. 4/10. 5/8. ，3 小時 丞泓、侑錩職能治療 2/27. 3/13. 4/26. 各 3 小時 丞泓、柏慶、柏毅語言治療 3/21. 4/25. 5/23 各 3 小時
5-2 申請代收代辦費、交通補助費	已辦理完畢，詳見下表
6. 融合教育	
6-1 入班特教宣導	已於 113/5/30 至二年甲班宣導言語霸凌與情緒應對
6-2 全校特教宣導	已於 113/5/13 宣導自傷防治
7. 評鑑	
7-1 特殊教育評鑑	已於 113/5/22 辦理

決　議：各項計畫已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完畢。

案由二：112學年度下學期各項經費申請。

說　明：

(一)特殊教育班級設備費申請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75吋觸控電視	臺	1	$56,000	原特殊教育班級設備費為3萬元整，特別感謝總務主任幫忙籌款，使用冷氣設備結餘等費用合併支出，以利特殊教育班級教學。

決　議：已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安裝驗收完畢。

(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每月450元*4）	所持身心障礙學生證明種類	障礙類別/程度（請確實填寫）	執行情形
1	張○泓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腦性麻痺 程度：極重度	
2	王○陽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腦性麻痺 程度：中度	
3	鄭○尹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肢體障礙 程度：輕度	
4	張○慶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自閉症 程度：中度	
5	張○毅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6	莊○錩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申請交通補助費用合　計			13,500元整		

決　議：已於如期發放完畢。

(三)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學校實際收取總額	本府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1,500元）	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程度（無手冊請敘明學生障礙類別）
1	糠○君	一甲	894	894	府教特字第1120122964號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2	張○皓	一丙	894	894	彰府教特字第1120427968號	類別：自閉症 程度：輕度
3	張○毅	二甲	887	887	府教特字第1110127428號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4	張○慶	二乙	887	887	府教特字第1110127428號	類別：自閉症 程度：中度
5	莊○錩	二丙	712	712	彰府教特字第1120211705號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6	張○泓	特教班二年級	595	595	府教特字第1110127428號	類別：腦性麻痺（第一類.第七類） 程度：極重度
7	蔡○榆	三甲	1310	1310	彰府教特字第1120211705	類別：學習障礙 程度：

8	張○秦	三乙	1310	1310	彰府教特字第 1120211705	類別：學習障礙 程度：
9	吳○宏	四甲	1230	1230	彰府教特字第 1110214108 號	類別：情緒行為障礙 程度：輕度
10	林○恩	四乙	1230	1230	彰府教特字第 1120211705	類別：學習障礙 程度：
11	吳○雋	四丙	1230	1230	彰府教特字第 1110216396 號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12	張○碩	四丙	1230	1230	彰府教特字第 1120211705	類別：學習障礙 程度：
13	李○維	四丙	1230	1230	高市鑑輔第 11101368 號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14	周○維	五甲	1277	1277	彰府教特字第 1110216396 號	類別：學習障礙 程度：
15	周○妤	五甲	1277	1277	彰府教特字第 1120211705 號	類別：學習障礙 程度：
16	鄭○尹	五甲	1277	1277	府教特字第 1080103537 號	類別：肢體障礙(第七類) 程度：輕度
17	林○霏	五甲	1277	1277		類別：糖尿病(第五類) 程度：輕度
18	王○陽	六丙	785	785	彰府教特字第 1090217892 號	類別：腦性麻痺（第一類.第七類） 程度：中度
19	莊○瑄	六甲	785	785	彰府教特字第 1110216396 號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申請補助代收代辦費用 合　　計				貳萬零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決　議：已於如期發放完畢。

案由三：112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鑑定。

說　明：

編號	姓名	班級	類別	備註	鑑定結果
1	鄭○晨	一年甲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學障-閱讀
2	糠○君	一年甲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非特生
3	李○叡	一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學障-閱讀
4	張○壹	一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學障-閱讀
5	粘○玹	一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疑似學障
6	張○畤	二年甲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疑似生再鑑定	學障-閱讀
7	吳○竣	二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疑似學障
8	吳○雋	四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學障-閱讀
9	李○維	四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疑似智障
10	蕭○芸	二年乙班	第二類　自情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非特生
11	吳○宏	四年甲班	第二類　自情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情障
12	鄭○尹	五年甲班	第三類其他障礙(肢障)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肢障

決　議：全部個案已至鑑輔會鑑定完畢，鑑定結果如上表。

案由四：112 學年度下學期融合教育辦理。

說　明：

(一) 本學期於 113/5/30 辦理入班特教宣導(言語霸凌與情緒應對)與 113/5/13 辦理全校特教宣導(自傷防治)

(二) 本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至二年甲班融合教育上健康與體育課程(舞蹈課)，並參加適應體育課程觀摩與教案分享會。

決　議：本學期融合教育活動已完畢。

玖、　業務工作報告：略。

壹拾、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

申請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年級	申請需求
莊○錩	三年級	個案生活自理上常尋找私人物品，忘東忘西不知道在哪弄丟了。在生活中常與同儕衝突、打架，老師詢問中觀察到個案難正確描述事發經過，也因為溝通能力不足，不知道如何與他人相處。學習能力方面，對於抽象概念理解能力弱，文字書寫尚在描寫階段，沒有格線書寫自己的名字會寫得大且分離。
李○維	五年級	個案生活自理及整潔能力弱，常躺在地上類似游泳的動作、匍匐前進。在班級中人際關係不佳，與同學常有衝突發生，會在走廊追逐、追打等情形產生，但因溝通能力不足，難和同儕和平相處；個案無法完整敘述事發經過，常有誤會的情形產生，在班級人際及生活適應力不佳。學習力差、對抽象概念理解弱，課堂中力求表現，但課堂作業及測驗幾乎全錯，普通班習作多以抄寫完成。
鄭○尹	六年級	個案為肢體障礙，腿部受限，上下樓梯需他人協助，避免跌倒。
申請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核薪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支薪基準表之規定。		

申請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年級	申請需求
張○皓	二年級 (26 小時)	個案未就讀幼兒園，一年級就學後發現人際適應有嚴重困難，無法安靜在教室上課，偶有衝出教室的情形，課堂間會發出聲音干擾他人，不順其意時也會有尖叫哭鬧的情形。與同儕相處中可發現眼神難專注看他人，不知該如何表達則以推、打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情緒，對於積木有超乎常人的執著，上課、下課皆拿著一個黃色的破損積木。
申請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合計申請 26 小時		

申請教師助理員		
姓名	年級	申請需求
張○泓	三年級 (32 小時)	個案張力極大，在校使用特製輪椅協助正確擺位與日常行動。生活自理能力弱，食衣住行皆需他人大量協助，如廁方面還包著尿布，大小便皆需他人協助；嘴巴無力，會流口水，飲食需打泥、飲水需用針筒餵；身體張力大，需協助拉筋與按摩，無法自行移動，需使用特製輪椅來位移。學習能力弱，在課堂中僅能以追視來評量，或由他人全肢體協助來進行課堂與評量。
劉○哲	一年級 (26 小時)	個案具口語能力（簡單問答），但嘴巴肌力弱，常流口水而不自知，無法做日常對答，溝通能力待訓練。生活自理方面對於便意、尿意感覺較不敏感，常未表達就在教室大下去、尿下去（甚至不會主動告知老師，等老師發現後才立即處理）。手部無力，僅會使用前兩指，尚不會握筆，大多精細動作亦無法完成。大團體課堂中常情緒過於高亢，有亂跑亂叫的情形，須提請安靜，但仍持續跑叫。學習能力弱，尚不認識字，對數與量也無概念。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申請合計 32 小時。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1、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辦理。

2、申請期間內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申請及書面資料彙報作業

(二)申請名單、申請項目、條件如下:

編號	姓名	專業團隊服務項目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備註
1	張○泓	✓	✓	✓	腦性麻痺極重度，無口語能力，僅能以哭、笑表達心情，無行動能力，需乘坐擺位椅,用餐及如廁時也須協助。
2	劉○哲	✓	✓	✓	智能障礙中度，嘴巴肌力弱，常流口水而不自知，無法做日常對答，如廁（大小便)待訓練,僅會使用前兩指，大多精細動作無法完成。
3	莊○錩		✓		智能障礙輕度，專注力持續力低，難以完整敘述事件、表達自己的想法，手部控制弱，目前僅會描寫。
4	張○慶	✓			自閉症中度，人際互動需訓練，無法明確聽懂指令、說話構音不清晰，無法正確表達需求，影響平常學習表現
5	張○毅	✓			智能障礙輕度，說話構音不清晰，反覆說自己想說的話，但難有效溝通亦無法正確表達需求，影響其學習表現
6	李○維	✓			智能障礙輕度，曾鑑定為語言障礙，僅會說簡單句，無法完整表達需求，也無法理解他人的話語，故常與他人產生衝突。
7	鄭○尹			✓	肢體障礙輕度，身體有張力，做完鬆筋手術，須持續拉筋與復健。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113學年度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三) 資源班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參閱附件一。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113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三) 特教班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參閱附件二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審議113學年資賦優異巡迴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針對113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三)

(二) 本校設有資源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每週節數共36節，112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21 節）、數學領域（13 節）、特殊需求領域2節，共計36節。

(三) 設有特教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1名，每週節數共29節(1節特需課程由資源班開課)，113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6 節資源班開課）、數學領域（4節資源班開課）、自然（3節）、社會（3節）、綜合（3節）、生活領域（6節）、健體領域（3節）、特殊需求領域(1節資源班開課、2節原班)，共計20+3節。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審議資賦優異巡迴班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資賦優異學生需求彙整表，如附件四。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審議113學年度特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如附件五。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九:審議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巡迴班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規劃，如附件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審議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之評估一案。

說　明：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教推行委員會每年需審議安置適切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請參考112學年度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編號	姓名	生活適應	學習適應	安置建議
1	糠○君	良好	良好	普通班
2	張○皓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3	張○毅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4	張○慶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5	莊○錩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6	蔡○榆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7	張○秦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8	吳○宏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9	林○恩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0	張○碩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1	吳○雋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2	李○維	適應中	適應中	資源班
13	周○妤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4	周○維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5	莊○瑄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6	王○陽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7	鄭○尹	良好	良好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8	張○汯	良好	良好	集中式特教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113學年度新生黃敬森、張恩瑾一年級學生安置班級遴用適性導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113學年度一年級有三個班級，以三位導師之意見為依據，一年級新生參與彰化區新生編班作業。

年級	姓名	生活適應	情緒行為	學習狀況	障別
一	黃○森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無嚴重情緒問題	學習力弱，上課易分心	智能障礙
備註：黃○森具身心障礙學生與雙胞胎雙重身分，彰化區編班無法同時綁定兩種條件，故先以身障身分進行編班，再另將胞姊編入同班級中，編班結果再由行政核章通過。					
一	張○瑾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無嚴重情緒問題	學習力弱，上課易分心，語言表達能力弱	智能障礙

決　議：將身心障礙學生2名之名冊送到策略聯盟進行編班

案由十二：審議113學年度升三年級、升五年級重新編班，身心障礙學生遴用適性導師，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113學年度三年級和五年級各有三個班級，依該年段三位導師之意見為依據，協助特生分組與編班。

年級	姓名	生活適應	情緒行為	學習狀況	備註
三	張○毅	生活自理無問題	自我中心，些許固執	國語佳，數學題意理解困難	智能障礙
三	張○慶	生活自理無問題	自我中心，多話較固執	國語佳，數學題意理解困難	自閉症
三	莊○錩	生活自理無問題	大部分時間穩定，有時賴在地上或不願做課堂上工作	語文數學能力低落，認識單字詞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做改錯、造句等題型、數學不會進位、單元領域學習無法深入學習	智能障礙
三	張○畤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上課易分心，識字量低，自信心不足。	學習障礙
三	吳○竣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語文識字困難，書寫有鏡像字，文章理解困難。	疑似學障
五	吳○宏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控制待加強，常與他人衝突或追打他人	能跟上學習，喜歡數理，不喜歡語文科。	情緒障礙
五	林○恩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能學習基本識字與計算，文章與應用問題理解困難。	學習障礙

五	張○碩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能學習基本識字與計算，應用問題需提示。	學習障礙
五	吳○雋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學習較無動機，易分心，語文學習及數學解題皆需加強。	學習障礙
五	李○維	生活上難保持整潔，會躺地，做勢挖鼻、吃	情緒控制待加強，常與他人衝突	學習缺乏耐心、易怒，語文學習及數學解題皆需加強。	疑似智障

建議:

113年重新編班之特生編班與分組			
二年級升三年級		四年級生五年級	
A組	張○慶.張○畤	A組	吳○宏.張○碩
B組	張○毅.吳○竣	B組	李○維.吳○雋
C組	莊○錩	C組	林○恩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三：112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考核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王員等三名特殊教育助理員經檢視相關工作日誌及考核表均能協助身心障生且達到標準其他表現如考核表，請委員同意通過考核項目。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四：審議【彰化縣芬園國小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辦法】，提請討論。

依據：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會(以下稱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目的：一、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以利其身心發展。

二、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辦法參閱附件七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五：審議【彰化縣芬園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增聘一名特教專業人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提請討論。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理，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紀錄:　教師游惠閔　　主席:　芬園國小校長王彩鳳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黃心寧　　校長:　芬園國小校長王彩鳳

112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芬園國小

活動名稱：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活動日期	113.6.6	活動地點	會議室
參與對象	行政人員、特教班、資源班及各班導師、家長、學生代表	參與人數	22 人

內容： 利用 6 月 6 日舉辦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本學期各項特教工作計畫及審查各項議題。

校長致詞

輔導主任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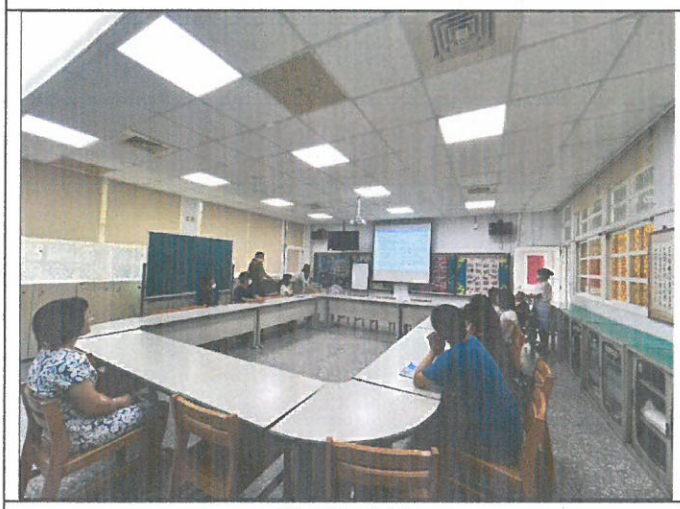

議題討論

提案議決